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243)
(民國 109 年第二季之財務資訊僅經核閱)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21-57609158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1593 號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宏旭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旭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旭集團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旭集團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模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宏旭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沖壓廠之汽車鈹金模具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取得對商品之主導使用控制時，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極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此等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檢視汽車鈹金模具銷貨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確認帳載應收帳款與客戶認列時間點之合理性。
3.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認列銷貨收入項目，核對經客戶簽署之終驗收單據之日期，以佐證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宏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鈹金模具及檢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由於製造週期長於一年以上，易因原料價格變動、人工成本變動以及需求變動，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宏旭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原物料庫存、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或停止製造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宏旭集團因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874,505 仟元(佔總資產 48%)係屬重大，且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宏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期末盤點計畫，並參與期末存貨盤點。
3. 取得宏旭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4. 針對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抽核及檢視相關數據後，評估宏旭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宏旭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如財報附註六(八)、(十二)及(十三)所述，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需償還負債共計新台幣 810,777 仟元。公司管理當局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提出改善營運及財務對策，因前揭措施對宏旭集團未來一年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對策，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對策之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取得未來十二個月收款計畫，並確認期後一定期間已達成之實際結果。
 - (2)比較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與期後一定期間已達成之實際結果。
 - (3)查詢公司債及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4)檢視融資合約，確認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已屆期之合約，獲金融機構換約之紀錄。
3.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宏旭集團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由本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旭集團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0 日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262	2	\$ 81,303	2	\$ 78,29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十二						
	流動	(二)	-	-	5,61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761	2	288,075	7	12,1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349,838	9	344,497	9	742,54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765	-	5,259	-	7,736	-
130X	存貨	六(四)	1,874,505	48	1,613,538	41	1,444,109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4,288	3	97,464	3	62,06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9,419	64	2,435,755	62	2,346,907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70,489	17	711,511	18	679,99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613,458	16	620,302	16	19,338	1
1780	無形資產		4,937	-	7,249	-	8,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282	2	70,295	2	23,9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0,345	1	57,094	2	90,4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7,511	36	1,466,451	38	822,488	26
1XXX	資產總計		\$ 3,896,930	100	\$ 3,902,206	100	\$ 3,169,395	100

(續次頁)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曾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29,753	3	\$ 111,959	3	\$ 87,15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10,731	-	9,511	-	12,63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61,555	20	753,957	19	661,352	21
2150	應付票據		196,375	5	215,578	6	184,038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725,587	19	630,318	16	461,33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89,943	5	218,995	6	198,89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75	-	475	-	1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681,024	17	742,986	19	171,40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5,443	69	2,683,779	69	1,776,934	5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333,892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8,757	1	62,768	2	292,48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0	-	4,314	-	4,5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16,787	16	600,236	1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9,834	17	667,318	17	630,902	20
2XXX	負債總計		3,365,277	86	3,351,097	86	2,407,836	76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685	12	456,685	12	457,185	1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11,189	13	511,189	13	511,359	1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53	1	16,253	-	16,2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25	1	34,425	1	34,42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13,224)	(11)	(371,618)	(10)	(127,24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675)	(2)	(95,825)	(2)	(130,420)	(4)
3XXX	權益總計		531,653	14	551,109	14	761,559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6,930	100	\$ 3,902,206	100	\$ 3,169,3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80,667	100	\$ 388,549	100	\$ 472,418	100	\$ 425,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二十三) (二十四)	(257,776)	(92)	(386,317)	(100)	(408,835)	(87)	(409,610)	(96)
5900 營業毛利		22,891	8	2,232	-	63,583	13	15,798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384)	(1)	(3,643)	(1)	(7,717)	(2)	(6,116)	(1)
6200 管理費用		(16,416)	(6)	(22,098)	(6)	(33,191)	(7)	(41,33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23)	(4)	(12,687)	(3)	(21,679)	(4)	(24,64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714)	(1)	1,842	1	(1,136)	-	5,0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37)	(12)	(36,586)	(9)	(63,723)	(13)	(67,076)	(16)
6900 營業損失		(11,946)	(4)	(34,354)	(9)	(140)	-	(51,27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9	-	2,198	1	299	-	2,5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00	1	20,793	5	2,566	1	34,23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401	1	3,910	1	(847)	-	(4,0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743)	(8)	(9,017)	(2)	(41,161)	(9)	(17,32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73)	(6)	17,884	5	(39,143)	(8)	15,349	3
7900 稅前淨損		(30,219)	(10)	(16,470)	(4)	(39,283)	(8)	(35,92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343)	(1)	(3,591)	(1)	(2,323)	(1)	(4,588)	(1)
8200 本期淨損		(\$ 32,562)	(11)	(\$ 20,061)	(5)	(\$ 41,606)	(9)	(\$ 40,51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92)	(2)	(\$ 28,881)	(8)	\$ 18,449	4	(\$ 31,087)	(7)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7,354)	(13)	(\$ 48,942)	(13)	(\$ 23,157)	(5)	(\$ 71,604)	(1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4)		(\$ 0.46)		(\$ 0.95)		(\$ 0.9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4)		(\$ 0.46)		(\$ 0.95)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公	司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283)	(\$ 35,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701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54,271	29,1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3,749	6,1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136	(5,0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9)	(2,5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1,161	17,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672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六(二十二)	1,220	2,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512	(3,715)
應收帳款		(22,229)	117,191
其他應收款		(1,653)	549
存貨		(253,847)	(104,424)
預付款項		(24,274)	(9,958)
其他流動資產		(2,124)	6,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270	77,338
應付票據		(20,154)	(15,956)
應付帳款		92,488	(17,217)
其他應付款		9,475	(32,4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792	30,249
收取之利息		299	2,509
支付之利息		(22,670)	(13,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421	18,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620	-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1,694)	(71,542)
取得無形資產		(3,130)	(4,7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36	(4,313)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2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76)	(88,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九)	17,300	(68,98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61,269	62,54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42,937)	(43,4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九)	(240)	(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08)	(50,093)
匯率影響數		15,322	34,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41)	(85,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03	163,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62	\$ 78,2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民國 109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鈑金模具及檢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宏旭)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浙江宏旭)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及原料價格變動，本集團需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	\$ 36	\$ 41
活期存款	77,227	81,267	78,251
	<u>\$ 77,262</u>	<u>\$ 81,303</u>	<u>\$ 78,2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u>	<u>\$ 5,619</u>	<u>\$ -</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息收入金額皆為\$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5,619 及\$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6,761	\$ 288,075	\$ 12,155
應收帳款	\$ 596,104	\$ 588,551	\$ 881,725
減：備抵損失	(246,266)	(244,054)	(139,179)
	<u>\$ 349,838</u>	<u>\$ 344,497</u>	<u>\$ 742,54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一年以內	\$ 341,608	\$ 56,761	\$ 301,695	\$ 288,075	\$ 584,180	\$ 12,155
一年到兩年	12,052	-	45,745	-	165,450	-
兩年以上	242,444	-	241,111	-	132,095	-
	<u>\$ 596,104</u>	<u>\$ 56,761</u>	<u>\$ 588,551</u>	<u>\$ 288,075</u>	<u>\$ 881,725</u>	<u>\$ 12,1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52,865、\$876,626、\$893,880 及\$1,047,841。
-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6,761、\$288,075 及\$12,15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9,838、\$344,497 及\$742,546。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8,151	(\$ 7,093)	\$ 141,058
在製品	1,467,478	(26,982)	1,440,496
製成品	303,960	(11,009)	292,951
	<u>\$ 1,919,589</u>	<u>(\$ 45,084)</u>	<u>\$ 1,874,50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4,287	(\$ 9,230)	\$ 165,057
在製品	1,089,746	(48,491)	1,041,255
製成品	437,490	(30,264)	407,226
	<u>\$ 1,701,523</u>	<u>(\$ 87,985)</u>	<u>\$ 1,613,538</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1,329	\$ -	\$ 121,329
在製品	1,005,803	(14,111)	991,692
製成品	337,509	(6,421)	331,088
	<u>\$ 1,464,641</u>	<u>(\$ 20,532)</u>	<u>\$ 1,444,10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2,732	\$ 384,30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4,978)	2,012
	<u>\$ 237,754</u>	<u>\$ 386,31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1,079	\$ 408,2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2,266)	1,315
	<u>\$ 388,813</u>	<u>\$ 409,610</u>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第二季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7,573	\$ 1,076,759	\$ 13,875	\$ 34,594	\$ 25,036	\$ 1,307,837
累計折舊	(103,147)	(436,906)	(10,768)	(26,326)	(19,179)	(596,326)
	<u>\$ 54,426</u>	<u>\$ 639,853</u>	<u>\$ 3,107</u>	<u>\$ 8,268</u>	<u>\$ 5,857</u>	<u>\$ 711,511</u>
1月1日	\$ 54,426	\$ 639,853	\$ 3,107	\$ 8,268	\$ 5,857	\$ 711,511
增添	-	572	585	923	155	2,235
處分	(147)	(2,228)	-	(274)	(23)	(2,672)
重分類	-	-	-	1,658	(1,658)	-
折舊費用	(3,561)	(38,840)	(312)	(585)	(421)	(43,719)
淨兌換差額	240	2,821	13	43	17	3,134
6月30日	<u>\$ 50,958</u>	<u>\$ 602,178</u>	<u>\$ 3,393</u>	<u>\$ 10,033</u>	<u>\$ 3,927</u>	<u>\$ 670,489</u>
6月30日						
成本	\$ 157,844	\$ 1,075,219	\$ 14,521	\$ 35,225	\$ 22,812	\$ 1,305,621
累計折舊	(106,886)	(473,041)	(11,128)	(25,192)	(18,885)	(635,132)
	<u>\$ 50,958</u>	<u>\$ 602,178</u>	<u>\$ 3,393</u>	<u>\$ 10,033</u>	<u>\$ 3,927</u>	<u>\$ 670,489</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7,547	\$ 793,951	\$ 12,242	\$ 37,211	\$ 26,858	\$ 231	\$ 1,028,040
累計折舊	(96,040)	(463,396)	(10,583)	(28,414)	(23,175)	—	(621,608)
	<u>\$ 61,507</u>	<u>\$ 330,555</u>	<u>\$ 1,659</u>	<u>\$ 8,797</u>	<u>\$ 3,683</u>	<u>\$ 231</u>	<u>\$ 406,432</u>
1月1日	\$ 61,507	\$ 330,555	\$ 1,659	\$ 8,797	\$ 3,683	\$ 231	\$ 406,432
增添	—	246	—	18	444	102,454	103,162
處分	—	(13)	—	(4)	(11)	—	(28)
重分類(註)	—	(460)	—	405	55	218,341	218,341
折舊費用	(3,503)	(23,014)	(90)	(387)	(535)	—	(27,529)
淨兌換差額	(2,010)	(10,700)	(55)	(286)	(126)	(7,209)	(20,386)
6月30日	<u>\$ 55,994</u>	<u>\$ 296,614</u>	<u>\$ 1,514</u>	<u>\$ 8,543</u>	<u>\$ 3,510</u>	<u>\$ 313,817</u>	<u>\$ 679,992</u>
6月30日							
成本	\$ 152,197	\$ 766,741	\$ 11,826	\$ 36,746	\$ 25,926	\$ 313,817	\$ 1,307,253
累計折舊	(96,203)	(470,127)	(10,312)	(28,203)	(22,416)	—	(627,261)
	<u>\$ 55,994</u>	<u>\$ 296,614</u>	<u>\$ 1,514</u>	<u>\$ 8,543</u>	<u>\$ 3,510</u>	<u>\$ 313,817</u>	<u>\$ 679,992</u>

註：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4,284
資本化區間	-	4.79%~6.4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8,236
資本化區間	-	4.79%~6.44%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帳面金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19,369	\$ 19,594	\$ 19,226
房屋	594,089	600,708	112
	<u>\$ 613,458</u>	<u>\$ 620,302</u>	<u>\$ 19,338</u>
(2)折舊費用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160	\$ 153	
房屋	4,635	112	
	<u>\$ 4,795</u>	<u>\$ 265</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316	\$ 307	
房屋	9,263	224	
	<u>\$ 9,579</u>	<u>\$ 531</u>	

3. 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房屋	<u>\$ 617,262</u>	<u>\$ 600,711</u>	<u>\$ 11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119</u>	<u>\$ 1</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146</u>	<u>\$ 2</u>

5.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0及\$228。

6.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42,938	\$ 48,261	\$ 79,266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2,493	3,451	4,480
預付設備款	-	-	5,020
其他預付費用	4,914	5,382	1,728
	<u>\$ 50,345</u>	<u>\$ 57,094</u>	<u>\$ 90,494</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4,876	5.00%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	43,251	4.35%	上海市中小微企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註)
擔保借款	21,626	4.75%	湖州市政策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註)
	<u>\$ 129,753</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8,898	4.79%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	43,061	4.35%	上海市中小微企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註)
	<u>\$ 111,959</u>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612	3.05%	質押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66,547	4.79%	應收帳款
	<u>\$ 87,159</u>		

註：係外部第三方作為擔保人之借款。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81、\$897、\$1,623 及\$2,376。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10,731</u>	<u>\$ 9,511</u>	<u>\$ 12,633</u>

1. 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分別為 \$1,220 及 \$2,907，前述金額並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 應付帳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材料採購款	\$ 617,555	\$ 545,726	\$ 394,375
外協製作款	108,032	84,592	66,964
	<u>\$ 725,587</u>	<u>\$ 630,318</u>	<u>\$ 461,33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703	\$ 45,596	\$ 31,482
應付社會保險費	64,079	63,793	75,396
應付稅費	9,524	10,703	4,281
應付運費	39,654	29,933	34,828
應付設備款	7,396	46,652	31,052
應付電腦軟體購置款	1,298	3,125	3,9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427	4,427	4,427
其他應付款	19,862	14,766	13,439
	<u>\$ 189,943</u>	<u>\$ 218,995</u>	<u>\$ 198,89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付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58,900	\$ 358,900	\$ 333,89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851)	(21,483)	-
	341,049	337,417	333,8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41,049)	(337,417)	-
	<u>\$ -</u>	<u>\$ -</u>	<u>\$ 333,892</u>

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 103%及 10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民國 108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1,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119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8,958，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2,914。

2. 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考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轉換衡量後，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計\$28,36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4%。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5日至110年7月5日，並按季付息	6.41%	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884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18日至110年7月18日，並按季付息	6.41%	"	85,884
擔保借款	自107年9月10日至110年9月10日，並按季付息	6.41%	"	42,944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1年11月20日，按月付息	4.61%	註	25,939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1年12月20日，按月付息	4.68%	"	4,986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3日至111年11月23日，按月付息	5.74%	"	11,270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0年12月26日，按月付息	4.13%	"	9,60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6日到112年1月6日，並按月付息	5.88%	"	28,763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22日到111年4月22日，並按月付息	5.82%	"	8,879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日到111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	5.09%	"	10,425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5日到111年7月25日，並按季付息	5.44%	"	12,880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8日至112年1月8日，並按季付息	4.25%	"	14,777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25日至112年1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6.91%	"	5,406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25日至112年7月25日，並按季付息	5.60%	"	21,626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25日至112年4月24日，並按季付息	8.00%	"	19,462
				388,7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9,975)
				<u>\$ 48,75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28日至110年6月28日，並按季付息	6.41%	應收帳款及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85,506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5日至110年7月5日，並按季付息	6.41%	"	85,629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18日至110年7月18日，並按季付息	6.41%	"	85,629
擔保借款	自107年9月10日至110年9月10日，並按季付息	6.41%	"	42,816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1年11月20日，按月付息	4.61%	註	36,315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1年12月20日，按月付息	4.68%	"	14,812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3日至111年11月23日，按月付息	5.74%	"	43,802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0年12月26日，按月付息	4.13%	"	9,94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6日到112年1月6日，並按月付息	5.88%	"	14,223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22日到111年4月22日，並按月付息	5.82%	"	14,963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日到111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	5.09%	"	15,955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25日到111年7月25日，並按季付息	5.44%	"	18,747
				<u>468,33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5,569</u>)
				<u>\$ 62,76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28日至110年6月28日，並按季付息	6.41%	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08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5日至110年7月5日，並按季付息	6.41%	"	82,827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18日至110年7月18日，並按季付息	6.41%	"	82,827
擔保借款	自107年9月10日至110年9月10日，並按季付息	6.41%	"	41,416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1年11月20日，按月付息	4.61%	註	45,045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1年12月20日，按月付息	4.68%	"	17,547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3日至111年11月23日，按月付息	5.74%	"	57,445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0年12月26日，按月付息	4.13%	"	14,15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6日至112年1月6日，按月付息	5.88%	"	19,156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22日至110年4月22日，按月付息	5.82%	"	20,766
				463,8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401)
				\$ 292,489

註：係本集團設備之售後租回，按合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集團得依合約價款將設備買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該權利係售後租回交易之一部分，企業應繼續認列資產，並應將所獲取之對價認列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

(十四) 退休金

孫公司-上海宏旭及浙江宏旭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提撥比率皆為20%。每位員工之養老保險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5,157、\$5,108、\$10,203及\$10,474。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1.12	2,000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達成之條件

- (1)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股票，並予以註銷。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50 仟股，本集團依協議將其收回並辦理註銷。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當日股價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數量 (仟股)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8.11.12	2,000	13.4	-	-	-	-	13.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50	\$ 3,908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701	\$ 7,816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6,6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現金。

	110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月30日(與1月1日同)	\$ 479,108	\$ 32,081
	109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月1日	\$ 479,108	\$ 32,2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70)
6月30日	\$ 479,108	\$ 32,081

(十八)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分派股利予股東。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和提撥盈餘公積後，得由股東會決議進行分配。惟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一時，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於該年度不按本項規定分派股利。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等需求；本公司得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以現金或/及股份之方式依股東持股比例配發予股東。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營運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		其他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6,680</u>	<u>\$ 3,267</u>	<u>\$59,570</u>	<u>\$ 1,150</u>	<u>\$ 280,66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16,680</u>	<u>\$ 3,267</u>	<u>\$59,570</u>	<u>\$ 1,150</u>	<u>\$ 280,667</u>
	中國		其他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69,743</u>	<u>\$ 3,054</u>	<u>\$15,752</u>	<u>\$ -</u>	<u>\$ 388,5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69,743</u>	<u>\$ 3,054</u>	<u>\$15,752</u>	<u>\$ -</u>	<u>\$ 388,549</u>
	中國		其他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88,438</u>	<u>\$ 23,260</u>	<u>\$59,570</u>	<u>\$ 1,150</u>	<u>\$ 472,418</u>
收入認列時點於					
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88,438</u>	<u>\$ 23,260</u>	<u>\$59,570</u>	<u>\$ 1,150</u>	<u>\$ 472,418</u>
	中國		其他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1,574</u>	<u>\$ 10,543</u>	<u>\$43,291</u>	<u>\$ -</u>	<u>\$ 425,408</u>
收入認列時點於					
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71,574</u>	<u>\$ 10,543</u>	<u>\$43,291</u>	<u>\$ -</u>	<u>\$ 425,408</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受到新型冠狀肺炎影響部分銷售地區之銷售訂單延後，連帶影響整體績效。本集團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與銷售客戶積極洽談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時程，經評估對於服務合約之範圍及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製造模具合約	<u>\$ 761,555</u>	<u>\$ 753,957</u>	<u>\$ 661,352</u>	<u>\$ 604,54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模具製造合約	<u>\$ 127,881</u>	<u>\$ 172,255</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模具製造合約	<u>\$ 192,031</u>	<u>\$ 206,679</u>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68	\$ 155
其他利息收入	<u>1</u>	<u>2,043</u>
	<u>\$ 169</u>	<u>\$ 2,198</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98	\$ 466
其他利息收入	<u>1</u>	<u>2,043</u>
	<u>\$ 299</u>	<u>\$ 2,50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866	\$ 20,793
其他收入－其他	<u>34</u>	<u>-</u>
	<u>\$ 900</u>	<u>\$ 20,793</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532	\$ 34,230
其他收入－其他	<u>34</u>	<u>-</u>
	<u>\$ 2,566</u>	<u>\$ 34,23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71)	(\$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1,113	3,1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4,060	815
其他損失	(101)	-
	<u>\$ 2,401</u>	<u>\$ 3,910</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72)	(\$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1,220)	(2,9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46	(1,131)
其他損失	(101)	-
	<u>(\$ 847)</u>	<u>(\$ 4,06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增加)減少	\$ 23,593	\$ 131,39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36,136	182,667
員工福利費用	85,658	76,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160	14,267
攤銷費用	1,971	3,132
運輸費用	6,216	7,9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14	(1,842)
其他費用	8,165	8,74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92,613</u>	<u>\$ 422,903</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增加	(\$ 198,001)	(\$ 22,24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66,154	220,923
員工福利費用	167,129	155,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4,271	29,109
攤銷費用	3,749	6,141
運輸費用	14,826	12,6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6	(5,015)
其他費用	163,294	79,78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72,558</u>	<u>\$ 476,686</u>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916	\$ 13,509	\$ 72,425
社保費用	3,146	340	3,486
退休金費用	4,272	885	5,1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5	1,975	4,590
小計	68,949	16,709	85,658
折舊費用	22,809	4,351	27,160
攤銷費用	17	1,954	1,971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227	\$ 16,654	\$ 61,881
社保費用	5,313	524	5,837
退休金費用	4,417	691	5,1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48	1,621	3,769
小計	57,105	19,490	76,595
折舊費用	11,557	2,710	14,267
攤銷費用	100	3,032	3,132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902	\$ 28,012	\$ 140,914
社保費用	6,243	825	7,068
退休金費用	8,680	1,523	10,2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22	3,822	8,944
小計	132,947	34,182	167,129
折舊費用	45,602	8,669	54,271
攤銷費用	34	3,715	3,749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573	\$ 33,943	\$ 126,516
社保費用	9,090	1,062	10,152
退休金費用	9,074	1,400	10,4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46	3,817	8,163
小計	115,083	40,222	155,305
折舊費用	23,617	5,492	29,109
攤銷費用	410	5,731	6,14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5%~8%，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為虧損情況，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68	\$ 7,233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7,141	1
應付公司債-折現攤銷	1,821	1,783
其他財務費用	5,913	4,28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4,284)
	<u>\$ 21,743</u>	<u>\$ 9,01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527	\$ 13,766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14,146	2
應付公司債-折現攤銷	3,632	3,556
其他財務費用	13,856	8,23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8,236)
	<u>\$ 41,161</u>	<u>\$ 17,324</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6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6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43	(25)
所得稅費用	\$ 2,343	\$ 3,59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0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0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23	555
所得稅費用	\$ 2,323	\$ 4,588

2. 孫公司-上海宏旭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 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11 月享有所得稅率減免 10%之稅收優惠，適用 15%之稅率。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562)	43,719	(\$ 0.74)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0,061)	43,719	(\$ 0.46)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1,606) 43,719	(\$ 0.9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0,517) 43,719	(\$ 0.93)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5	\$ 103,1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652	1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96)	(31,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714)
本期支付現金	<u>\$ 41,694</u>	<u>\$ 71,542</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長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	租賃 負債	來自 籌資活動 之負債活動
110年1月1日	\$ 111,959	\$ 468,337	\$ 337,417	\$ 600,711	\$ 1,518,42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7,300	(81,668)	-	(240)	(64,6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4	2,063	-	2,644	5,20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632	14,147	17,779
110年6月30日	<u>\$ 129,753</u>	<u>\$ 388,732</u>	<u>\$ 341,049</u>	<u>\$ 617,262</u>	<u>\$ 1,476,796</u>

	短期 借款	長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	租賃 負債	來自 籌資活動 之負債活動
109年1月1日	\$ 159,197	\$ 460,845	\$ 330,336	\$ 340	\$ 950,718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8,989)	19,124	-	(228)	(50,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9)	(16,079)	-	-	(19,1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56	2	3,558
109年6月30日	<u>\$ 87,159</u>	<u>\$ 463,890</u>	<u>\$ 333,892</u>	<u>\$ 114</u>	<u>\$ 885,0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維源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
李建軍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向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融資\$3,893，利息費用為\$0。

2. 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為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36	\$ 8,319
退職後福利	435	334
	<u>\$ 7,971</u>	<u>\$ 8,653</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355	\$ 14,857
退職後福利	870	832
	<u>\$ 15,225</u>	<u>\$ 15,6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	\$ 8,910	短期借款之擔保
應收帳款	49,426	2,149	58,285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使用權資產	19,369	19,594	-	長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657	395,426	319,599	長期借款之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68,324	66,882	15,503	承兌匯票及專案投標之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38	48,261	79,266	長期借款之擔保、房屋訂製保證金
	<u>\$ 576,714</u>	<u>\$ 532,312</u>	<u>\$ 481,5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98</u>	<u>\$ 26,598</u>

2. 本公司因簽訂「合作協定書」及「房屋租賃合同」，承租由第三方建設之廠房及辦公樓共 68,497 平方公尺。項目分為兩期，一期工程約 38,977 平方公尺，二期工程約 29,520 平方公尺。配合第三方建設進度，本公司預計第一及第二期工程竣工，並於房屋交付日前支付租賃保證金計 \$4,325(人民幣 1,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7 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擇一以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40,000 仟股；或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總額度為新台幣 4 億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62	\$ 81,303	\$ 78,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19	-
應收票據	56,761	288,075	12,155
應收帳款	349,838	344,497	742,546
其他應收款	6,765	5,259	7,736
存出保證金	111,262	115,143	94,769
其他金融資產	-	-	8,910
	<u>\$ 601,888</u>	<u>\$ 839,896</u>	<u>\$ 944,40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731	\$ 9,511	\$ 12,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753	\$ 111,959	\$ 87,159
應付票據	196,375	215,578	184,038
應付帳款	725,587	630,318	461,339
其他應付款	189,943	218,995	198,898
應付公司債	341,049	337,417	333,8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8,732	468,337	463,890
	<u>\$ 1,971,439</u>	<u>\$ 1,982,604</u>	<u>\$ 1,729,216</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u>\$ 617,262</u>	<u>\$ 600,711</u>	<u>\$ 11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	27.94	\$ 4,610
歐元：人民幣	350	7.69	11,6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161	6.46	144,1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996	7.69	66,387
美金：人民幣	2,785	6.46	77,81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4	28.10	\$ 10,790
歐元：人民幣	376	8.03	13,0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003	6.52	84,312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338	8.03	46,265
美金：人民幣	3,665	6.52	102,898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5	29.45	\$ 37,843
歐元：人民幣	675	7.96	22,3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897	7.08	173,6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351	7.96	11,621
美金：人民幣	1,595	7.08	46,96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	\$ -
歐元：人民幣	1%	1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442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663	-
美金：人民幣	1%	778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8	\$ -
歐元：人民幣	1%	22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737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116	-
美金：人民幣	1%	47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80 及 \$4,5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金額皆為 \$41,868。

G.(1)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
之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6月30日

沖壓廠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5%以內	5%-10%	2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8,778	\$ 5,474	\$ 148	\$ 124,400
備抵損失	4,460	547	74	5,081
整車廠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5%-1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1,036	\$ 6,578	\$ 3,115	\$ 210,729
備抵損失	834	329	623	1,786
海外廠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5%-1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794	\$ -	\$ -	\$ 21,794
備抵損失	218	-	-	218

109年12月31日

沖壓廠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5%以內	5%-10%	2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928	\$ 39,297	\$ 1,648	\$ 118,873
備抵損失	1,876	3,930	547	6,353
整車廠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5%-1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3,767	\$ 6,448	\$ 3,689	\$ 233,904
備抵損失	805	322	800	1,927
海外廠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5%-1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4,015	\$ 4,015
備抵損失	-	-	4,015	4,015

109年6月30日

沖壓廠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5%以內	5%-10%	2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992	\$ 7,422	\$ 1,276	\$ 115,690
備抵損失	3,969	742	289	5,000
整車廠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1%-5%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3,988	\$ 151,566	\$ 8,620	\$ 624,174
備抵損失	2,678	7,578	1,725	11,981
海外廠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1%-5%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200	\$ 6,462	\$ 7,464	\$ 27,126
備抵損失	132	323	7,008	7,463

(2)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39,181、\$231,759 及 \$114,735，並均已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月1日	\$ 231,759	\$ 12,295	\$ 244,05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400	(5,264)	1,136
匯率影響數	1,022	54	1,076
6月30日	<u>\$ 239,181</u>	<u>\$ 7,085</u>	<u>\$ 246,266</u>

	109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月1日	\$ 116,305	\$ 32,842	\$ 149,14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434	(7,449)	(5,015)
匯率影響數	(4,004)	(949)	(4,953)
6月30日	<u>\$ 114,735</u>	<u>\$ 24,444</u>	<u>\$ 139,179</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619</u>	<u>\$ -</u>	<u>\$ -</u>	<u>\$ 5,619</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4,551	\$ -	\$ -	\$ -
應付票據	196,375	-	-	-
應付帳款	665,116	38,237	22,234	-
其他應付款	189,943	-	-	-
應付公司債	358,900	-	-	-
租賃負債	480	480	692,13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3,543	52,225	-	-
	<u>\$ 1,898,908</u>	<u>\$ 90,942</u>	<u>\$714,370</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1,959	\$ -	\$ -	\$ -
應付票據	215,579	-	-	-
應付帳款	589,405	15,288	25,625	-
其他應付款	218,995	-	-	-
應付公司債	369,667	-	-	-
租賃負債	480	480	689,33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8,528	67,153	440	-
	<u>\$ 1,934,613</u>	<u>\$ 82,921</u>	<u>\$715,401</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7,159	\$ -	\$ -	\$ -
應付票據	184,038	-	-	-
應付帳款	325,983	110,917	24,439	-
其他應付款	198,898	-	-	-
應付公司債	-	358,900	-	-
租賃負債	11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4,062	280,889	21,346	-
	<u>\$ 1,000,254</u>	<u>\$750,706</u>	<u>\$ 45,785</u>	<u>\$ -</u>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93,061	\$ 21,530	\$ 20,796
一年以上到期	-	-	-
	<u>\$ 493,061</u>	<u>\$ 21,530</u>	<u>\$ 20,796</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及賣回權	\$ -	\$ -	\$ 10,731	\$ 10,731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及賣回權	\$ -	\$ -	\$ 9,511	\$ 9,511

109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及賣回權	\$ -	\$ -	\$ 12,633	\$ 12,633

(2)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委外之估價師鑑價，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之	\$ 10,731	二元樹	股價波動率	51.19%	股價波動率愈高，
贖回權及賣回權		評價模式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之	\$ 9,511	二元樹	股價波動率	54.79%	股價波動率愈高，
贖回權及賣回權		評價模式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之	\$ 12,633	二元樹	股價波動率	46.77%	股價波動率愈高，
贖回權及賣回權		評價模式			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	股價				
贖回權及賣回權	波動度 ±5%	\$ 538	(\$ 754)	\$ -	\$ -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	股價	±5%					
贖回權及賣回權	波動度		\$ 467	(\$ 431)	\$ -	\$ -	
		109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	股價	±5%					
贖回權及賣回權	波動度		\$ 574	(\$ 681)	\$ -	\$ -	

(四)改善營運及財務對策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計\$129,753 及\$681,02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0.92 及 0.23，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0.91 及 0.31；上升 1.10%及下降 25.81%，償債能力有下降趨勢。本集團擬訂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

1. 營運績效：商務端爭取更多新訂單，獲取更好付款條件，以擴大資金回流面。生產系統嚴格落實生產計劃，儘早達成專案各節點付款條件，避免延遲收款。
2. 財務狀況：在收款端針對月度內每筆應收款項製訂詳細回收計劃，將回款風險因素化解動作，責任到人，加強業務催款頻率，維持營運活動資金淨流入。
3. 現金流量：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已通過私募案，在募集總金額\$400,000 額度內，擇一以一次或分次之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負債。另在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商洽融資方面，積極爭取有利措施，並同時適度增加部分融資租賃借款，通過按月分期還款方式調整債務結構。

(五)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間營運正常，且大陸上半年度疫情穩定，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營運活動、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係以汽車鈑金模具製造為主要收入來源，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1,223	\$ 39,117	\$ 37,115	1%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369,840	\$ 369,840	
1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244	99,189	97,792	4.50%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69,840	369,8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對個別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個別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	\$ 265,826	\$ 140,310	\$ 44,332	\$ 40,967	-	8.27%	\$ 265,826	Y	N	Y	
0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2	265,826	84,512	84,512	68,747	-	15.77%	265,826	Y	N	Y	
2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4	265,826	321,952	108,387	99,867	-	22.24%	265,826	N	N	Y	
3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4	265,826	23,929	23,788	12,880	-	8.21%	265,826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 (2).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7,792	按雙方議定條件	2.50%
2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3	預收帳款-關係人	44,103	按雙方議定條件	1.13%
3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96,849	按雙方議定條件	41.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 1,149,466	\$ 1,149,466	36,000,000	100.00	\$ 924,600	(\$ 30,183)	(\$ 30,1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備註
					匯出	收回						收益	成本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 610,816	2	\$ -	\$ -	\$ -	\$ -	(\$ 7,351)	100%	(\$ 7,351)	\$ 485,275	\$ -		註2(2)B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277,256	2	-	-	-	-	(14,385)	100%	(14,385)	289,633	-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6,225,000	13.63%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13.13%
林維源	3,662,662	8.02%
FAMOUS SEASON	2,944,000	6.4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